

IBM X-Force Exchange

本「服務說明」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「雲端服務」。「客戶」係指公司、其授權使用者及「雲端服務」收受人。

1. 雲端服務

以下說明 IBM 所提供之「雲端服務」供應項目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可供「客戶」研究可能影響「客戶」企業之威脅，並與其他使用者共用威脅指標相關資訊。本「雲端服務」提供下列特性與功能：

- a. 可供「客戶」透過使用者介面或程式化方法（例如：API），利用各種指標搜尋「雲端服務」儲存庫，以取得威脅情報，例如 IP、URL、惡意軟體及漏洞（使用「常見漏洞表示式 (CVE)」）；
- b. 建立一或多項組合，並於其中儲存「客戶」所累積之資訊，作為日後參考之用；
- c. 一個可與其他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共用資訊之平台；及
- d. 可讓「客戶」將所累積之資訊匯出予「客戶」公司中之個人，而依據本「服務說明」第 3 節規定，供其於內部使用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可讓「客戶」輸入及管理內含所適用之隱私權法律可能視為個人資訊之內容。

- 聯絡資訊（例如：地址、室內電話號碼及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）
- 聘僱資訊（例如：業別、公司名稱）

如需相關資訊，請參閱第 4 節（「個人資訊」）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並非專為受管理內容之特定安全需求而設計，例如：個人資料或機密個人資料。「客戶」應負責判斷，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就「客戶」搭配「雲端服務」一併使用之內容類型而言，是否符合「客戶」之需求。

2. 安全說明

本「雲端服務」遵循 IBM 之 IBM SaaS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（該等原則提供於下列網站：<https://www.ibm.com/cloud/resourcecenter/content/80>）及本節其他條款。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之變更不會降低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安全。

3. 內容

3.1 定義

本「雲端服務」包含「IBM 內容」、「客戶內容」及「社群內容」之使用或存取。適用下列定義：

- a. 「內容」- 係指可透過本「雲端服務」存取之任何資訊、資料、檔案、文字、圖形、軟體、程式碼、訊息、搜尋查詢之輸出、搜尋查詢之輸入、討論區內容、方法或其他資料。
- b. 「IBM 內容」- 係指由 IBM 透過本「雲端服務」提供予「客戶」之「內容」，但「客戶內容」及「社群內容」除外。「IBM 內容」包括 IBM X-Force Exchange API 及隨付 API 說明文件。
- c. 「客戶內容」- 係指透過本「雲端服務」而輸入、張貼或顯示、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「內容」。「客戶內容」亦包括「客戶」透過本「雲端服務」提供予其他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之「內容」。
- d. 「社群內容」- 係指由其他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透過本「雲端服務」提供予「客戶」之「內容」。

3.2 IBM 內容

「IBM 內容」為 IBM 所有、被授權予 IBM 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 IBM。IBM、其授權人或其供應商享有「IBM 內容」之一切權利、所有權及利益。依美國或國際著作權法，IBM、IBM 之授權人或 IBM 之供應商享有「IBM 內容」之著作權，且「IBM 內容」適用其他智慧財產及所有權之權利與法律。

在適用本「服務說明」之前提下，IBM 授予「客戶」有限制的、非專屬性、不可轉讓之授權，使「客戶」得檢視、使用「IBM 內容」及製作其複本，惟僅限將其用於「客戶」之個人、內部、非商業用途。「客戶

」必須遵循「IBM 內容」所包含或檢附之著作權聲明、資訊及限制，且不得移除「IBM 內容」所包含之任何文字聲明、著作權聲明或其他所有權聲明。

除前開有明文規定者外，「客戶」不得複製、修改、重製、傳輸、出售、要約、出租、出借、授權、再授權、再散佈「IBM 內容」或以其他方式將其提供予第三人。

雖然「IBM 內容」係依據 IBM 認為可靠之來源而取得，IBM 係依「現狀」提供「IBM 內容」，且 IBM 不聲明、保證或承諾「IBM 內容」任一部分之準確性、真實性、完整性、周延性及及時性。「客戶」確認 IBM 並未對由第三人提供予 IBM 之資訊，進行稽核或驗證其準確性。

3.3 客戶內容

「客戶內容」由「客戶」負責，且依「客戶」與 IBM 間之約定，「客戶」享有「客戶內容」所適用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，惟以本「服務說明」之授權規範為限。於本「雲端服務」上或透過本「雲端服務」輸入、張貼文章、顯示、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「客戶內容」等行為，即表示「客戶」授予 IBM 非專屬性、全球性、已付費之權利與授權，IBM 得依該等權利與授權，於本「雲端服務」或其他 IBM 產品或服務中對「客戶內容」或其任何部分行使下列行為：使用、授權、再授權、編輯、複製、重製、公開顯示及/或執行、格式化、修改及/或作成衍生著作、轉譯、重新編排、發布及散布。

「客戶」不應於「客戶內容」中納入有下列情形之資訊：受揭露限制、禁止令、命令規範之資訊，或受其他可能禁止「客戶」於本「服務」中輸入諸如「內容」之限制規範之資訊。「客戶」同意就可能納入「客戶內容」中之個人資料採取適當措施。某些管轄權地區之法律可能規定需先取得當事人之同意，始得將其個人資料納入「客戶內容」。「客戶」在將個人資料納入「客戶內容」之前，同意遵循一切所適用之法律、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，以及為一切必要之揭露。

「客戶」得選擇與其他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共用「客戶內容」，且「客戶」授予該等使用者非專屬性、全球性、已付費之授權，該等使用者依該授權對「客戶內容」或其任何部分行使下列行為：使用、複製、重製、修改及/或作成衍生著作及散布「客戶內容」之全部或部分。其他所有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都看得到且可能使用「客戶」所分享之任何「客戶內容」。

「客戶」聲明並保證：(a)「客戶」對於「客戶內容」擁有提供本「服務說明」所述授權及其他權利所需之充分權利；(b) 據「客戶」所知，「客戶內容」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包括隱私權之情事；(c)「客戶內容」不含任何病毒、惡意軟體或有害之程式碼；(d)「客戶內容」不含「客戶」或第三人認定為機密或營業秘密之資訊；及 (e) 據「客戶」所知，「客戶內容」係為準確真實。

IBM 有權但無義務基於任何事由，於本「雲端服務」上移除或拒絕顯示「客戶內容」，且關此無需對「客戶」負任何責任。IBM 不負儲存「客戶內容」之義務，且對於「客戶內容」之刪除或未能儲存、傳輸「客戶內容」或接收其傳輸等情事，不負任何責任。

3.4 社群內容

「客戶」與其他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之互動，由「客戶」自行負責，包括存取「社群內容」。「客戶」有可能接觸違反 IBM 原則、本「服務說明」或具有侮辱性內容之「社群內容」。因存取「社群內容」所生「客戶」本身之風險，由「客戶」自行承擔，且「客戶」確認「社群內容」係「依現狀」提供。IBM 對於「社群資料」之完整性、真實性、準確性或可靠性，不提供背書、支援、聲明或保證。在任何情形下，IBM 對於「社群內容」概不負責，包括且不限於「社群內容」中之錯誤或疏忽，或因使用「社群內容」所致任何損失或損害。

「社群內容」包括其他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之使用者基本資料設定檔，如以下第 4.1 節所示。除非「客戶」係為與其他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進行有關威脅情報資訊之通訊，否則，不得基於其他目的而對基本資料設定檔資訊進行資料發掘、複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。

「社群內容」有可能包含非 IBM 所營運網站之鏈結。IBM 對於該等網站之內容、產品、著作物或作業方式（包括隱私常規）概不負責。「客戶」瞭解，有可能因存取「社群內容」而接觸「客戶」認為具有侮辱性、不雅或其他令人反感之內容的第三人網站。關於「社群內容」中藉由超鏈結或其他方式存取之第三人網站，IBM 就其品質、內容、性質或可靠性不提供任何保證、聲明、背書或承諾，亦不負任何責任。

4. 個人資料

4.1 使用者基本資料設定檔資訊

「客戶」得於預先配置之基本資料設定檔功能表中提供一部分或全部資訊（例如：名稱、職稱、公司、位置或業別），以建立使用者基本資料設定檔。「客戶」得於本「雲端服務」內選取適當選項，將基本資料設定檔資訊設為公用（供所有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使用）或私用（僅供該「客戶」使用）。IBM 會將基本資料設定檔資訊納併於可搜尋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目錄中。「客戶」無需建立使用者基本資料設定檔，並得以對其他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匿名之方式使用「雲端服務」；但「客戶」必須提供名稱及電子郵件位址，以註冊登入「雲端服務」時所需之 IBM ID。

4.2 個人資料之使用

除提供個人資料作為使用者基本資料設定檔之一部分以外，「客戶」知悉並同意，IBM 得就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，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（例如：Cookie），蒐集「客戶」（含「客戶」之員工及約聘人員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以作為「雲端服務」一般運作及支援之一部分。IBM 蒐集前項資訊之目的，在於蒐集有關本「雲端服務」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，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/或調整與「客戶」之互動方式。

「客戶」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，以允許 IBM 及其承包商執行業務時，得依適用法律，基於前項目的，於 IBM、其他 IBM 關聯公司及其承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IBM 將依下列網站所提供之 IBM Software Products and Software-as-a-Service Privacy Statement（IBM 軟體產品及軟體即服務 (SaaS) 隱私權聲明）儲存、使用或傳輸該等資訊：<http://www-01.ibm.com/software/info/product-privacy/>。IBM 將依「客戶」之員工及約聘人員之要求，存取、更新、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

5. 無保證事項或支援

本「雲端服務」係「依現狀」提供。除非屬於不得約定排除之強法定擔保，IBM、其開發人員及其供應商，對於本「雲端服務」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條件，包括且不限於適售性、品質滿意度、符合特定用途、所有權及未涉侵權之默示保證或條件。無論如何，IBM 均不保證或承諾「雲端服務」網站係為無中斷、即時、安全或無錯誤。

倘某些國家或管轄區之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明示或默示之保證，則前項排除規定不適用於「客戶」。在此情形下，前項保證以法律規定之最短期間為限。逾前項最短期間後，一切保證均不適用。倘某些國家或管轄區之法律規定不得限制默示保證之適用期間，則前項限制規定不適用於「客戶」。「客戶」所享有之權利，因國家或管轄區而異。

IBM 可回答「客戶」於 IBM developerWorks 上所張貼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問題。「雲端服務」之「常見問題 (FAQ)」區有提供於 IBM developerWorks 上所張貼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問題相關資訊。除此問答支援外，IBM 不提供其他任何「雲端服務」支援。所提供之任何支援，均受本節所定免責聲明與除外條款之拘束。

6. 計費

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無需付費。如有任何主管機關就「雲端服務」或第三人服務之匯入或匯出、轉讓、存取或使用課以關稅、稅捐（包括預扣稅/預繳稅）、規費或手續費，「客戶」同意自行負責支付任何所課金額。

7. 雲端服務之修改

「客戶」同意 IBM 得在不另行通知之情形下，隨時新增、修改、限制（例如：對組合之儲存或數量施以強迫或分級限制）或中斷「雲端服務」之功能或整體「雲端服務」，並得新增、修改或中止「雲端服務」之條款及條件。

8. 一般規定

若「客戶」認為張貼於「雲端服務」上之內容可能已受侵權或正遭受侵權，「客戶」應透過下列網址所提供之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Notices 網頁所列出之指示通知 IBM：<http://www.ibm.com/legal/us/en/dmca.html>。

在適用情形下，稅金之核算係以收受「雲端服務」之權益時之位置為依據。除非「客戶」提供其他資訊予 IBM，否則，IBM 於核算稅金時，將以「客戶」訂購單中所列地址為依據。「客戶」應負責保持最新之前述資訊，並將其變更提供予 IBM。